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39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于2023年2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2022年4月19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上述法定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